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1-01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公司拟于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2,342.86万元收购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

本协议双方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双方权利部门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鉴于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收购股权主要是为了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

力。●过去24个月内，公司与新星汉宜不存在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2、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所有的资金。

3、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20,2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星汉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海淳先生、曾福光先生、李水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同意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新星汉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伟平，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1号

注册资本：5,357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

有毒害及易燃易爆品）。

2、历史沿革

新星汉宜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公司原称为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357万元，其中陈海淳先生持股2.5%，龚伟平先生持股2.5%，胡明发先生持股2.5%。主营

业务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2009年12月21日，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品及易燃易爆品）变更为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

有毒害及易燃易爆品）。

3、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新星汉宜是楚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外，新星汉宜主要从事矿山的开采和销售，拥有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和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矿业”）两家从事矿山开采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公司为恒裕矿业的重要上游供应商。

恒裕矿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磷矿石开采销售，新星汉宜持有其80%股权。

长青矿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磷矿石开采销售，新星汉宜持有其70%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星汉宜总资产为75,637.14万元，净资产为3,233.66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7,929.88万元，净利润为214.27万元。

4、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20,2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星汉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为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公司拟于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2,342.86万元收购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

本协议双方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1-01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公司拟于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2,342.86万元收购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

本协议双方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1-016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2,342.86万元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42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2.6亿信托融资掀开中宝系“资本玄机”和

“透明金盾”的中宝系》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由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质疑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IPO募投项目进展迟缓。

3、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粉饰业绩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2010年度报告》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2007年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向所有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 钢材(%)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合计 3,921,758.61 1.79% 456,757.69 6.20% 20,581,919.77 10.15% 12,940,852.75 9% 30,482,447.04 13.69%

3、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完全不依赖于关联方。

（二）关于IPO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两个募投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有序进行中。为配合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

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负责公司

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文先生、邓建勇先生。

2011年11月29日晚，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吕文先生、邓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新保荐代表人张雷先生、宁散先生接替吕文先生、邓建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雷先生、宁散先生。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因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不变，仍为黄飞先生和张雷先生。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能精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共两笔：4000万元+5000万元）

●为通能精机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5800万元

●无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为通能精机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共两笔：4000万元+5000万元）的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以公司拥有的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691号的房产及土地（以下简称：抵押资产）为通能精机向兴业银行南通南街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通能精机向江苏银行南通南街支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为通能精机向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能精机已获准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能精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

表人武立新，公司住所为南通市钟秀东路333号，经营范围：铸件、锻件、钣金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工艺性协加工（酸洗、磷化、电镀除外）；电器装配、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机械零件与模具加工、修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及理化分析与技术协作。

通能精机是公司2010年定向增发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通审字[2011]第015号审计报告揭示：截止2010年12月31日，通能精机总资产74522.79万元，净资产69435.16万元。

三、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通能精机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是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星

湖大道1691号的房产及土地；其中有证房产建筑面积为27378.4平方米，

无证构筑物面积为507平方米，土地证载面积为61579.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div